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新增案件收到应诉通知书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诉讼涉及金额：3,812.59 万元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晋 01 民初 959 号）等相关材料，原告汪喜敬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823,124.46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汪喜敬

被告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佳东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合计 823,124.46 元。
-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 号。原告汪喜敬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要求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财务负责人（代）徐佳东就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尚有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36 项，涉案金额合计 3,730.28 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增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